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放弃合营企业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一）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全年累计总额），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放弃合营企业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五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电商”）提供借款是基于五矿电商当前实际情况和公司整体未来经营发展方向而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本



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五矿电商股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五矿电商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公司放弃对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阿里创投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易大宗（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大宗供应链”）；在阿里创投本次股权转让后，同意五矿发展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与易大宗供应链按股比分担共同向五矿电商提供借款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其中五矿发展提供借款不超过 2,044.44 万元（任一日借款余额）；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并办理本次放弃对合营企业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与易大宗供应链商定有关五矿电商的合作安排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借款限额内决定提供借款的具体安排等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 王秀丽 张守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汤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王秀丽

---

张守文

---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_\_\_\_\_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

